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史汨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耀麟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崇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00 年12月13日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之承攬契約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684萬8,860元及其法定利息。惟據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影本，其工程名稱為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-GRG牆及天花板工程」，另第1條第2項第3 款約定業主為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」，第22條（爭議處理）第3 項則約定「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就因上開承攬契約涉訟，已合意由當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並寓有於系爭工址就近法院解決紛爭之意旨。

三、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嗣雖經裁撤，而衛武營國家藝

術文化中心則納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惟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19條第1、2項規定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置有藝術總監，對內綜理場館業務，對外代表所屬場館，並可任免場館人員，足見其仍具獨立機構地位。且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號，與其前身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，同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。揆之兩造合意管轄意旨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乃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君